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该专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挂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挂牌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关联方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股转系统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和“之前”含本数，“超过”和“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